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5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 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7月25日届满,董事会决定注销首次授予 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中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2.8315万份。具体内容详 见2025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 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00)。
-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 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7月17日届满,董事会决定注销剩余预 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中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4710万份。具体内 容详见2025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 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01)。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0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334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09)。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45.6365万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7日完成上述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